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環空字第107315184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局105年12月28日屏環空字第10534482600號『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原則』、106年12月26日屏環空字第10634560800號『107年度屏東縣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原則』、106年12月29日屏環空字第10634748300號107年『淘汰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原則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4月17日環署空字第1070027944號修正『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』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六條發布令辦理。
- 二、淘汰之二行程機車刪除須有檢驗紀錄之規定；自106年12月15日起，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者，已完成報廢日期為準，判定補助年度；增訂補證文件可補正次數以1次為限及補正日數不得超過30日。
- 三、本公告自107年4月20日起施行。

屏東縣政府環境  
保護局校對章(空)

局長 魯 臺 營